

臺灣省政府教育廳

保存年月	檔號
------	----

批示	位單文行 本副	受文者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	送別 最遲件 密章	解密條件	公佈 附件抽換 存查	解密 後解密	年月日 自動解密
		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	本廳研考室、本廳會計室、本廳第四科	督文	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	
		特此	如說明一				

主旨：本廳委託貴校張明寰主任專案研究「台灣省國民中學藝能科教學設備現況暨管理系統電腦化之研究」案，同意簽定合約如附件，並補助新台幣柒拾伍萬捌仟玖佰肆拾肆元正，請即依合約書分兩期報請撥款，並依限完成且於年度結束內核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八十二年十月一日高師大教課字第47214號函。
- 二、簽還合約書乙份。
- 三、座談會經費修正為二十人次，每人次一千元，另研究人員不能支領撰寫費及校正費，請依規定辦理。

廳長陳榮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主管科長決行

附件二：

( 國 ) 滯育教育省政府 湾臺

送列	最速件 字號	公佈 日期	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四日	受文者	國立高師範大學張明寶教授	
				各縣市政府	本廳第四科	批
				立高師範大學張明寶教授	示	批
主旨：請貴廳國民中學填寫體育科等六項基能科目教學設施調查表案，調查應據委託國立高師範大學專題研究。						
二為順利進行本項研究，該調查表建構後規為各校正式公文書，請務必配合，並於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寄回國立高師範大學張明寶教授收。						

十二月三十日  
立高師範大學  
張明寶

本案依分屬負責規定  
由技職主管科長決定